

中国矿业大学

激光导热仪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256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9
1. 适用法律	9
2. 定义	9
3. 政策功能	10
4. 投标费用	11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2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评标组织	17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0
六、授标	20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27. 中标的通知	21
28. 签订合同	2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七、质疑	21

30、质疑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资格审查索引表	3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8
评审索引表	39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39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0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43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4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5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	47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50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0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1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5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6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项目要求提供）：	57
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中第 1）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8
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中第 2）条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9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0
参考格式：	60
12、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如有）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 激光导热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256
2. 项目名称：激光导热仪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激光导热仪 2 套，具体参数详见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纸质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 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 【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邮寄纸质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②在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大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龙老师 0516-8359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王嘉卉 025-84532585、夏琳 025-84532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卉

电 话：025-84532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516-8359201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大学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嘉卉 025-84532585 夏琳 025-84532570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激光导热仪 采购编号：2540SUMEC/GXGG125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加盖鲜章 ），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矿业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现场勘查：不组织。

11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核心产品：高温导热仪、中低温导热仪 ★注：所有核心产品需为同一品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8%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15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

	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矿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政府采购政策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配置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20.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并提供相应证书，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只能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对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设备商务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9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9
3	产品综合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打分： 产品实用，功能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产品较为实用，功能能较好满足要求的得 6 分；产品实用性一般，功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产品实用性差，功能较差的得 2 分；产品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8
4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如项目组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计划、调试及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超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有部分内容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略且基本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得分。	8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备品备件保证、质保期外维保方案等）进行打分：	6

		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超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有部分内容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略且基本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如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教师资历、培训时间、拟提供的培训资料等）进行打分： 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超出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全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有部分内容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略且基本无实质性意义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得分。	4
7	业绩证明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人实施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8	国家政策导向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	1

说明：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256
2. 项目名称：激光导热仪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0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激光导热仪 2 套，具体参数详见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

二、系统组成以及功能要求：

拟采购激光导热仪 2 套，其中高温导热仪 1 套，中低温导热仪 1 套，从而满足温度全周期的高精度导热测量，使用经过调制的激光束，该激光束聚焦在样品的下表面，以输入可控数量的热能。样品吸收激光脉冲后，热量便会透过样品层进行传递。在样品的上表面有一个聚焦透镜、一个可变光圈和一个基于二极管的红外探测器，用于监测传递的热量以及热波的传播时间。通过将文献中已知的模型应用于探测器的读数，就可以根据样品温度计算出样品的热扩散系数和导热系数。

三、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商务及技术响应评分项）

3.1、高温导热仪：

- ★1、温度范围：RT~1000℃
- ▲2、控温炉体：高速红外控温炉体，最大升温速率 $\geq 100\text{K/min}$
- ★3、导热系数测量范围：0.1 ~ 2000 W/m*K
- 4、热扩散系数测量范围：0.01~ 1000 mm²/s
- ▲5、热扩散系数测试准确度：+/-2.5%
- 6、比热测试准确度：+/-5%
- 7、热扩散系数测试重复性：+/- 2%

- 8、比热测试重复性： $\pm 3\%$
- 9、脉冲源：氙灯，最大稳定脉冲能量 $\geq 15\text{J}$ ，能量可调
- 10、脉冲宽度： $0.02 \sim 2\text{ms}$ 区间内可调
- 11、红外信号聚焦：视觉控制功能，定位自动对焦功能透镜，可自动根据样品夹具大小调节检测光斑
- 12、高低温光信号导引系统及器具自由切换
- 13、检测器：InSb 类型，液氮冷却
- ▲14、自动进样器样品位： ≥ 6 位
- ▲15、压力控制范围： $0 \sim 200\text{N}$
- 16、样品尺寸：直径 12.7mm ；厚度： $0.01 \sim 6\text{mm}$
- 17、数据采集频率： 2 MHz
- 18、真空度： $10\text{E}-3\text{mBar}$
- 19、测试气氛：真空、动态或静态气氛。

3.2、中低温导热仪：

- ★1、温度范围：室温 $\sim 300^{\circ}\text{C}$
- 2、温度分辨率： 0.01°C
- 3、控温系统：管式电阻加热系统
- ★4、导热系数测试范围： $0.01 \sim 500 \text{ W/m}\cdot\text{K}$
- 5、热扩散系数测量范围： $0.01 \sim 300 \text{ mm}^2/\text{s}$
- 6、导热系数测试精度： $\leq \pm 3\%$
- 7、导热系数测试重复性： $\leq 1\%$
- ▲8、最短测试时间： $\leq 2100\text{ms}$
- ▲9、具备接触热阻修正功能，系统显示且可选自动剔除优化
- 10、具备温漂和热损自动化修正
- ▲11、具备频率幅值监测系统
- 12、具备加热能量自动化校正补偿功能
- ▲13、数据采集：系统可采集高达 400 个数据点
- 14、样品尺寸： $\geq$ 直径 6mm
- 15、测试样品类型：固体、粉末、液体、膏状物、纤维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 16、测试载具具有 ID 自动识别标识，可通过软件自动识别
- 17、系统具备自适应测试功能，根据不同测试样品自适应加载合适的测试条件

18、兼容 Windows11 的测试软件和评估分析软件包，自动化控制测试，实时采集与记录、数据处理，评估导热系数、热扩散系数、比热等各项热性能参数功能。

★四、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温导热仪	1	台
1-1	导热仪主机	1	台
1-2	高温红外加热炉体	1	只
1-3	镍基光信号导引器	1	套
1-4	镀金高温光信号导引器	1	套
1-5	压力控制装置	1	套
1-6	自动进样器	1	套
1-7	圆形样品仓	1	套
1-8	冷却循环水浴器	1	台
1-9	真空机械泵	1	台
1-10	测试评估软件包	1	套
2	中低温导热仪	1	台
2-1	导热仪主机	1	台
2-2	管式电阻加热系统	1	套
2-3	样品装载器	1	套
2-4	接触热阻修正系统	1	套
2-5	加热能量和热损校正系统	1	套
2-6	热容量修正系统	1	套
2-7	频率幅值监测系统	1	套
2-8	标准参考样品	1	套
2-9	测试评估软件包	1	套
2-10	台式计算机	1	台

五、商务要求（商务及技术响应评分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质保期：本项目提供 3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以用户方签字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售后服务、维修保养：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或由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人/厂家将免费无偿予以更换。质保期后，投标人/厂家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厂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给予技术沟通反馈，12 小时内需要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五）技术培训要求：

（1）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包括设备技术原理、故障排除、使用方法、以及实验操作等的培训。

（2）提供实验升级后的线下或远程技术支持与服务；

（3）培训时间不低于 7 天，人数不限。

（六）知识产权要求：设备技术无知识产权争议。

六、项目实施、安装及验收标准（非商务及技术响应评分项）

仪器到达指定位置后，投标人/厂家在三天内（或在商定的时间）派遣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在双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投标方承担所有设备安装发生的费用。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

七、方案要求（非商务及技术响应评分项）：

1. 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设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计划、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方面。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备品备件保证、质保期外维保方案等方面。

3. 培训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教师资历、培训时间、拟提供的培训资料等方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下述内容为中国矿业大学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有不完全一致之处的，以最终合同/协议为准。】

中 国 矿 业 大 学 货 物 买 卖 合 同

货 物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购 货 单 位：_____

供 货 单 位：_____

中国矿业大学货物买卖合同

购货单位：_____ **中国矿业大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价款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款。

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						
合 计	人民币__元整（¥__）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现场培训等全部费用。运输、装卸、安装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1）、（2）、（4）、（5）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需有附件加以说明）
- （4）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5）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3.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的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计量单位及数量：见上表。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 除特殊产品外（需双方共同商定），所有包装物均应包含在产品价款中，所有权与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说明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中国矿业大学指定地点。

5. 说明：乙方应承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及履约延误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且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10 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产品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验收

仪器到达指定位置后，投标人/厂家在三天内（或在商定的时间）派遣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在双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投标方承担所有设备安装发生的费用。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原厂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先行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的设备，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维修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
- (4) 违反本合同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合同供应商提出超越合同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确保甲方在将来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使用所购买的乙方产品以及发表相关科研论文，不会涉及到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如果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修改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乙方承诺和补充说明；
- (4)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修改内容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

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伍__份；乙方执__壹__份。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签章）：_____供货单位（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财务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时间：_____

合同附件：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矿业大学

激光导热仪

投标文件

分包号：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256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所投品牌 (多分包产品填写核心 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是否进口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标的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和“▲”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如要求）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根据投标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如实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针对标注“★”和“▲”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给予响应，“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如有针对商务条款的偏离请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单独列出偏离内容，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除上表中列出的偏离外，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项目要求提供）：

9、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中第 1) 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0、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中第 2) 条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参考格式：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我单位解除本协议并且免于向我单位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 ## 2、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illegible]

-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 ####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 ####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